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辰溪县中盐株化顺达有限公司、辰溪县顺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公司债权利益，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波、张树贤、唐睿明、王国峰

2021年12月23日